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起森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789,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王起森、副总经理高瑜、财务总监兼董秘申雪梅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8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8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8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8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8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瑜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刘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提名高瑜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8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否决《关于提名王爽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郭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现提名王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52,78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8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8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有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董有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8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邵银燕、王超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高瑜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爽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董有芹	董事	任职	2024年5 月8日	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